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14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翠亨湖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通知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《关于“翠亨湖”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收悉。“翠亨湖”高速客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727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营的“翠亨湖”高速客船（518总吨、176净吨、载客量341位、主机功率2X1915KW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航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。

请通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

---